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通辽市鑫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通辽市公路 养护中心 的 2025 年通辽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车辆添加燃料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 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汽柴油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通辽市鑫燃新能源科技有限</u> 公司 ,从业人员 <u>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2.81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72.0131</u>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通辽市鑫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5日 13月

明王印佳



